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自然资函〔2019〕181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西安铁路局宝鸡阳平铁路物流基地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宝鸡市人民政府：

宝鸡阳平铁路物流基地工程建设用地业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并报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西安铁路局宝鸡阳平铁路物流基地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291号）转发你们，请按规定遵照执行，做好相关工作。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9〕291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西安铁路局宝鸡阳平铁路 物流基地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新建西安铁路局宝鸡阳平铁路物流基地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陕政字〔2018〕28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宝鸡市陈仓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24.5475公顷（其中耕地123.701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0996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26.647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新建西安铁路局宝鸡阳平铁路物流基地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切实落实核减的用地（共计核减6.3公顷，均为商品展示交易及综合服务区用地），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方案，集约节约用地。

三、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

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四、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